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辰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辰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於民國13年7月31日19時至23時許」、第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郭辰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其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無視於此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

01 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
02 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3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4 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9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周耿瑩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570號

27 被 告 郭辰宏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郭辰宏於民國113年7月31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02 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03 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04 於翌(1)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
05 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8月1日8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
06 沿海三路與中林路口時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8時26分許測
0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辰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11 並有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
1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
13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參，
1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
15 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22 檢 察 官 楊 瀚 濤